

臺灣

中卷

文化志

—中·譯·本—修訂版

伊能嘉矩 原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譯



K2P5.8
2012.2.2
2

港台书

伊能嘉矩 原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譯

臺灣文化志 中卷

—中·譯·本—修訂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文化志 /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
-初版。--臺北市：台灣書房，2011.03

面；公分

ISBN 978-986-6764-74-5 (全套：精裝)

1.臺灣文化 2.臺灣史

733.409

97021613



8U12

臺灣文化志 · 中卷(中譯本 · 修訂版)

著作財產權人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原著者	日·伊能嘉矩			
初版翻譯人	江慶林	劉寧顏	程大學	陳壬癸
	王世慶	黃耀東	黃連財	吳家憲
初版協助人	郭嘉雄	莫光華	吳政恒	陳文達
	呂武烈	吳俊雄	林永根	簡俊耀
校按人	謝浩	鄭喜夫	何綉英	
新版校訂	鄭喜夫	陳文添	徐國章	許錫慶
策劃編輯	歐素瑛	劉澤民		黃得峰
行政編輯	簡秀昭	傅光森	陳惠芳	林春綢
美術設計	童安安			
執行主編	蘇美嬌			
執行編輯	張鈺梅	程于倩	蔡明慧	
總策劃	謝嘉梁	林金田		
出版者	台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址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電話	02-27055066			
傳真	02-27066100			
郵政劃撥	18813891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tcp@wunan.com.tw			
總經銷	朝日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橋安街15巷1號7樓			
電話	02-22497714			
傳真	02-22498715			
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授權台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出版日期 2011年03月初版一刷

定 價 全套三冊新臺幣1,500元整（不分售）

第五篇 教學設施 1

第一章 學校教育 2

教育上之特殊方針² ■ 學校教育之二個時期²。

第一款 做古教育之慣例 2

第一節 教育之主義 2

關於教育主義之條款及上諭² ■ 獎勵書院之上諭及太（校按：上字原文作「大」）學訓飭² ■ 洛閩之學系即教育之國是³

第二節 府、廳、縣儒學 4

在臺灣之崇奉朱子，清代之教育措施來自靖臺政略³ ■ 「附」永曆二十年鄭經之建學³。

儒學之本旨⁴ ■ 學宮規制上之一定型式⁴ ■ 全臺十三儒學之位置及其創設年分⁴

康熙三十九年分巡臺廈兵備（校按：上二字衍）道王之麟之改善府儒學⁵ ■ 〈重修府學新建明倫堂記〉⁵

臺灣、鳳山、諸羅等各縣儒學之擴大⁶ ■ 最先擴展臺灣學校規制之貢獻者⁶

乾隆年間各儒學之重修及書院之勃興⁷ ■ 嘉慶末葉淡水廳儒學之創建⁹

臺灣儒學之通弊⁹ ■ 化民善俗之第一要件¹⁰ ■ 嘉慶以降之儒學不振¹⁰ ■ 儒學位置之選定¹¹

入泮，廩膳生¹¹ ■ 洋額¹² ■ 閩、粵兩屬與入泮之特權¹² ■ 乾隆年間准許澎湖廳舉辦歲、科兩試¹³道光年間噶瑪蘭廳亦準照澎湖¹⁴ ■ 臺灣學宮添設朱子祠之始及陳瓊之〈新建朱文公祠碑記〉¹⁴釋奠之禮及其祭期¹⁵ ■ 民間之祭儀——文宣王祀典、文聖會、社學文林閣¹⁵。

第三節 書院 1 6

設立書院之宗旨及其規制¹⁶ ■ 膏火¹⁶ ■ 臺灣之書院創始——康熙四十三年崇文書院創立¹⁷康熙五十九年海東書院成立¹⁷ ■ 乾隆年間書院之興盛——海東書院之改革¹⁷

乾隆五年分巡臺灣劉良璧（校按：上字原文誤作「壁」）所訂之〈海東書院學規〉¹⁷

乾隆二十七年分巡臺灣道覺羅四明所訂之〈書院學規八則〉¹⁷

乾隆二十四年臺灣知府覺羅四明擴展崇文書院¹⁷

嘉慶（校按：上二字原文誤作「道光」）十九年分巡臺灣兵備道糜奇瑜改修奎樓書院¹⁷

乾隆十一年淡水同知兼攝彰化知縣曾日瑛設白沙書院於縣城內¹⁸

嘉慶十六年彰化知縣楊桂森所訂之學規九條¹⁸

淡水廳下書院之濫觴—乾隆二十八年貢生胡焯猷（校按：上三字原文作「焯猷」）所設之明志義塾¹⁸

道光二十三年淡水同知曹謹、士紳陳遜（校按：上字原文誤作「孫」）言等設立文甲書院¹⁹ ■嗣後改稱學海書院¹⁹

覺似同書院所印刷頒行之〈大學圖〉¹⁹ ■乾隆三十一年澎湖通判胡建偉設立文石書院¹⁹

胡通判所訂之〈學約十條〉¹⁹ ■登瀛樓²⁰

嘉慶十七年臺灣知府楊廷理創建仰山書院於噶瑪蘭廳治²⁰

道光十年嘉義之士紳王朝清（校按：上二字原文誤作「清朝」）、「知縣張縉雲（校按：原文誤作「張神雲」）等設立羅山書院²¹

道光十一年南投縣丞朱某（校按：名懋）創設藍田書院於其地²¹

嘉慶末年以後書院多頽弛²² ■分巡臺灣兵備道徐宗幹之革新—〈諭書院生童〉訓示²²

光緒十二年安平知縣沈受謙設立蓬壺書院於臺南²³

光緒十三年苗栗知縣林桂芬建立英才書院²³ ■臺灣之書院係以嘉慶末年為全盛之終期²³

在臺灣書院崇祀朱子神位以外之特殊崇拜—五子祠²³ ■八賢之神位²⁴

鄧傳安之識見²⁴ ■卜擇書院坐向方位之迷信²⁵。

第四節 義 學

25

設立義學之目的及其體制²⁵ ■在臺灣義學之濫觴—康熙二十二年（校按：當作二十三年）臺灣知

府蔣毓英所創建社學²⁶

康熙二十八、四十三、四十八年社學相繼成立²⁶ ■ 社學係類似簡易官學之設施²⁶
康熙末年之大事件——社學之廢絕²⁶ ■ 雍正初年之文教振興及義學新興之端緒²⁶
義學之興隆——社學之實質變遷——其時期為乾隆初年²⁶

臺灣義學之特徵——組織為義學，目的在社學²⁶

有特色之義學——臺灣縣羅漢內門里之萃文書院——嘉義縣城內之四門義塾²⁷

道光二十八年分巡臺灣兵備道徐宗幹所訂之廠義塾約²⁷ ■ 道憲之十八義學²⁷

淡水之十七義塾²⁷ ■ 武童教習之特殊教育機構²⁷

私學之權威——芝山文（校按：上字原文作「大」）——昌祠及大觀義學²⁸ ■ 芝山文廟碑（校按：上三字當作「文昌祠」）記²⁸ ■ 〈大觀義學碑記〉²⁸

只在組織上藉書院之名，其實係義學之各地教育機構³⁰ ■ 澎湖廳下之蒙館³⁰

埔裏（校按：上字原文作「里」）——社廳、卑南廳等教育「番」人之義學³⁰。

第五節 社學 30

社學之目的³⁰ ■ 在臺灣之社學設立及其廢弛³⁰

乾隆末年間社學已成表示士子會文結社之意³⁰ ■ 會文結社之起源——沈光文之東吟社及〈東吟社序〉³⁰
文彥社³² ■ 仰山社³² ■ 培英社³³ ■ 文昌即魁星之崇敬——各學校之文（校按：上字原文作

「大」）——昌祠閣³³
殺犬祀魁星之俗³³。

第六節 民學 35

民學即私學之起源——永曆二十年陳永華所設立之學校³⁵ ■ 中國私學教育之目的及其性質³⁵

關於就學生之二種區別——小學生與大學生³⁵ ■ 忌避偶年入學之迷信³⁵ ■ 設置私學之三形態³⁶

私學教師中無人才³⁶ ■ 私學勉強可取之長處³⁶ ■ 私學之課程³⁶ ■ 假設學年別教科書表³⁶

一般私學多無成績³⁷ ■ 兒童早熟之傾向³⁷ ■ 澎湖之蒙塾³⁸ ■ 通判胡建偉之鼓勵³⁸

「附」習字之方法³⁸ ■ 「上大人」之勸學文³⁸ ■ 其起源以及傳至日本等³⁹

先正之士應對後進生童講解讀書活用之妙機³⁹。

第二款 新進教育之併用 40

劉銘傳排除原來之儒教專一教育主義效法外國學制創設專科學校⁴⁰
西學堂——實際為一般高等教育機構⁴⁰ ■ 電報學堂⁴⁰ ■ 番學堂⁴⁰

劉巡撫創設新學制之苦心⁴⁰

「附」光緒初年以來之外國宣教師之教育事業——甘為霖及馬偕⁴¹。

第二章 教學之鼓勵與藝文之振興 42

鼓勵教育及振興藝文之諸人士——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開啟文教振興之端緒⁴²
諸羅知縣季麒光之教化⁴²

臺灣文獻之權輿⁴² ■ 李中素、陳瑣、王仕俊等之振興文教⁴²

陳瑣以臺灣府儒學為全臺首學⁴² ■ 凤山縣知縣宋永清之振興文藝⁴² ■ 周鍾瑄⁴³

陳大輦拔取寒士⁴³ ■ 藍鼎元切言興教之必要⁴³ ■ 楊毓健⁴³ ■ 顏我揚⁴³ ■ 夏之芳⁴³

林天木⁴³ ■ 袁宏仁⁴³ ■ 楊一酉⁴³ ■ 張湄⁴⁴ ■ 陸鵬⁴⁴ ■ 曾日瑛⁴⁴ ■ 錢琦（校按：原文誤作「政錢琦」）⁴⁴ ■ 陳玉友（校按：原文誤作「陳友玉」）⁴⁵

陳思敬之教化——提振粵人向學之風氣⁴⁵ ■ 胡建偉——文石書院之創建、澎湖學者之淵源⁴⁵

朱景英⁴⁵ ■ 奇寵格⁴⁵ ■ 楊志申⁴⁵ ■ 王化成⁴⁶ ■ 郭克齊⁴⁶ ■ 胡應魁⁴⁶ ■ 韓蜚聲⁴⁶ ■ 吳玉麟⁴⁶

陳廷憲⁴⁷ ■ 黃瑞（按校：上字原文誤作「端」）⁴⁷ ■ 林平侯⁴⁷ ■ 辛齊光⁴⁷ ■ 鄭兼才⁴⁷

謝金鑾⁴⁸ ■ 鄭崇和⁴⁸ ■ 鄭用錫⁴⁸ ■ 王士俊⁴⁸ ■ 郭成金⁴⁸ ■ 吳性誠⁴⁸ ■ 楊典二⁴⁸

黃拔萃——引心文社⁵⁰ ■ 蔣鏞⁵⁰ ■ 蔡培華⁵⁰ ■ 蔡廷蘭⁵⁰ ■ 張建勳⁵¹ ■ 吳文光⁵¹ ■ 周凱⁵¹

姚瑩⁵¹ ■ 曹謹⁵¹ ■ 陳遜言⁵² ■ 王廷幹⁵² ■ 鄧元資⁵² ■ 徐宗幹⁵² ■ 陳震曜⁵² ■ 柯儀周⁵²

劉家謀及鄧（校按：上字原文誤作「劉」）——賡熙⁵² ■ 彭裕謙⁵³ ■ 陳添壽及陳掄（校按：上字原文

誤作「渝」）一元⁵³

方祖蔭⁵³ ■ 劉明燈⁵³ ■ 林啟東⁵³ ■ 蔡國琳⁵⁴ ■ 蔡夢熊⁵⁴ ■ 劉銘傳⁵⁴ ■ 李淦⁵⁴。

第三章 右文間接之影響 55

- 貢獻藝文諸人士——明末寓賢沈光文之感化⁵⁵ ■ 徐孚遠⁵⁵ ■ 張士柳⁵⁶ ■ 曾明訓⁵⁶ ■ 郁永河⁵⁶
李中素⁵⁶ ■ 陳璣⁵⁶ ■ 孫元衡⁵⁷ ■ 陳少海⁵⁷ ■ 許福基⁵⁷ ■ 處士林先生⁵⁷ ■ 阮蔡文⁵⁷
陳倫炯⁵⁷ ■ 卓夢采⁵⁷ ■ 黃叔璥⁵⁸ ■ 曾源昌⁵⁸ ■ 陳鵬南⁵⁸ ■ 黃孟深⁵⁸ ■ 廖殿魁⁵⁸ ■ 黃光國⁵⁸
卓肇昌⁵⁸ ■ 朱景英⁵⁸ ■ 李凌霄⁵⁸ ■ 葉期頤（校按：上二字原文誤作「斯頤」）⁵⁹ ■ 王先生⁵⁹
俞先生⁵⁹ ■ 范琪輝⁵⁹
黃清泰及黃驥雲⁵⁹ ■ 翁國敏⁶⁰ ■ 林璽⁶⁰ ■ 蕭竹⁶⁰ ■ 吳成家⁶⁰ ■ 曾玉音⁶⁰ ■ 曾曰襄⁶⁰
洪士暉⁶⁰ ■ 郭菁英⁶¹ ■ 陳改淑（校按：上二字原文誤作「政淑」）⁶¹ ■ 陳尹⁶¹ ■ 林樹梅⁶¹ ■ 周凱⁶²
徐宗幹⁶² ■ 陳維藻、陳維英⁶² ■ 吳子光⁶² ■ 魏宏⁶³ ■ 竹斲七子⁶³ ■ 鄧兆熊⁶⁴ ■ 鄭用錫⁶⁴
劉家謀⁶⁵ ■ 呂炳南⁶⁵ ■ 林維讓、林維源⁶⁵ ■ 丁曰健（校按：上字原文誤作「建」）⁶⁶
林占梅⁶⁶ ■ 林汝梅⁶⁶ ■ 查元鼎、查仁壽⁶⁶ ■ 林維垣⁶⁶
咸豐年間淡北之二敬——黃敬及曹敬⁶⁶ ■ 謝穎蘇⁶⁶ ■ 楊承藩⁶⁷ ■ 蔡嶺娘⁶⁷ ■ 陳肇興⁶⁷
蘇虎七⁶⁷ ■ 李政純⁶⁷ ■ 黃龍伸⁶⁷ ■ 王樹芳⁶⁸ ■ 顏一瓢⁶⁸ ■ 楊克彰⁶⁸ ■ 劉銘傳⁶⁸ ■ 唐景崧⁶⁸
范克承、施士洁（校按：上字原文誤作「浩」） ■ 邱逢甲、林啟東⁶⁸ ■ 陳朝龍⁶⁹
林仁橋（校按：原文作「林仁福」）⁶⁹ ■ 盧周臣⁶⁹ ■ 許遠⁶⁹ ■ 王之敬⁶⁹ ■ 孫朱霆⁶⁹ ■ 徐兀⁶⁹
林元俊⁶⁹ ■ 釋澄聲⁶⁹
釋照明⁶⁹ ■ 釋志願⁶⁹ ■ 張鈺⁶⁹ ■ 莊敬夫⁶⁹ ■ 徐恢續（校按：上二字原文誤作「厥」）⁶⁹
陳必琛⁷⁰ ■ 釋蓮芳⁷⁰ ■ 馬琬⁷⁰ ■ 潘國材⁷⁰ ■ 林朝英⁷⁰ ■ 蔡催慶⁷⁰ ■ 林覺⁷⁰ ■ 吳鴻業⁷¹
呂世宜⁷¹ ■ 張昇彥⁷¹ ■ 臺灣產生之硯石⁷¹ ■ 吳玉麟之〈傀儡石硯〉⁷² ■ 楊啟元之〈東螺溪硯石

「附」出現在新年餘興之臺灣漢民之間文學情趣數例——甲：猜燈謎⁷⁻²■乙：探彩⁷⁻⁵
丙：憶謎⁷⁻⁵■丁：酒令⁷⁻⁶。

第四章 圖書蒐集

77

清初尚文極盛影響地方蒐集圖書動機之提昇⁷⁻⁷

臺灣府儒學藏書充實係出訓導袁宏仁之苦心⁷⁻⁷■閩浙總督孫爾準之捐贈圖書⁷⁻⁷

文開書院及登瀛書院之圖書設備⁷⁻⁸■臺灣之修志事業及其參考圖書⁷⁻⁸■臺灣通志總局⁷⁻⁸

個人藏書家——曾玉音、洪士暉、辛齊光、陳傳生、方景雲⁷⁻⁸■呂炳南（校按：上三字原文脫）

陳遜言⁷⁻⁹。

「附」呂氏家塾藏書總錄⁷⁻⁹。

第五章 考試

80

第一節 歲、科及鄉試、會試

80

在臺灣文、武科之考試，其重視文科考試之理由⁸⁻⁰

清初臺灣漢民應試資格之限制及其撤廢⁸⁻⁰■乾隆五年准粵人應試⁸⁻⁰■禁止冒籍之意見⁸⁻⁰

其實施⁸⁻¹■淡水、澎湖二廳縣之特例⁸⁻¹■「附」設試院於府治之始⁸⁻¹

道光十八年之新設試院⁸⁻¹■光緒元年新設試院於臺北府內⁸⁻¹■為縣試而新設之試院⁸⁻²

澎瀛書院及臺澎會館⁸⁻²■鄉試之通例及在臺灣之特例——臺字號或至字號⁸⁻²

臺灣應試者之增減與鄉試特殊制度之變遷——道光八年臺灣鄉試中式之確定⁸⁻³

會試——對臺灣舉人會試另編字號之議⁸⁻⁴■道光三年准於臺灣取中式一名⁸⁻⁴■海外之破天荒⁸⁻⁵

一般貢舉之實際情形⁸⁻⁵■臺灣之貢舉⁸⁻⁵■例貢⁸⁻⁵

擬擴張粵籍及閩籍生員應試上特典之均衡⁸⁻⁵

武科考試—限制武舉人、武進士之趨向及其原因⁸⁶

「附」文官出身之二途—正途出身與雜途出身⁸⁶ ■ 吏部執照⁸⁷ ■ 賑卹應試生員之特典⁸⁷
官船護送之制⁸⁷。

第二節 寶興⁸⁷

87

寶興之意義⁸⁷ ■ 臺灣應試者所以少之原因⁸⁷

臺灣實行寶興之端緒—道光二十二年澎湖通判王廷幹之勸捐⁸⁸ ■ 小寶興⁸⁸
體卹應試者之倡導—徐宗幹之〈勸捐鄉會試公費約〉⁸⁸

在鳳山、嘉義二縣之寶興具體制例—科舉會、寶興館、登雲會⁸⁹。

第三節 試場之弊風⁹⁰

試場弊風係中國全境之通例⁹⁰

乾隆以前致力於肅清冒籍違例弊風之人士—夏之芳、張湄、劉成熙（校按：上字原文誤作「便」）
「罷」）、萬鍾傑⁹⁰

至嘉慶、道光年間弊風倍甚之事例—徐宗幹之〈上彭詠莪學使（校按：上字原文誤作「便」）
書〉⁹⁰ ■ 及〈學政議〉⁹¹ ■ 勵行釐革積弊之法令—道光三十年之手諭⁹¹ ■ 徐宗幹之〈試院諭諸生六
條〉⁹²

徐宗幹之〈考試示諭〉⁹³ ■ 丁曰健之摺片⁹⁴ ■ 澎湖之士子獨未染弊⁹⁴。

第四節 登科之鼓勵⁹⁴

對科舉之特殊鼓勵⁹⁴ ■ 揭在臺灣府城篤慶堂之劉廷貴記文⁹⁴ ■ 育才公業⁹⁵ ■ 書田⁹⁵
舉人、進士等可享有收額比率之高低⁹⁵ ■ 重文輕武之影響⁹⁷ ■ 「附」重視登科之觀念及習俗⁹⁷
試牘之纂修⁹⁹ ■ 《海天玉尺編》⁹⁹ ■ 《珊瑚集》¹⁰⁰ ■ 《梯瀛集》¹⁰¹ ■ 《海東試牘》¹⁰¹
《臺陽試牘》¹⁰¹ ■ 《述穀堂制藝》¹⁰¹ ■ 《述穀堂試（校按：上字原文誤作「詩」）帖》¹⁰¹
《香祖筆談》¹⁰² ■ 科舉對於文化之影響¹⁰²。

月課及會課即詩文競賽試業¹⁰² ■ 其目的¹⁰² ■ 其種類——月課、官課、師課、會課¹⁰²
對於月課及會課所施行之慣例¹⁰²。

第六章 教化之實行 105

第一節 宣講及講善書 105

清代之教化方針係孔子之德教主義¹⁰⁵ ■ 宣講之濫觴¹⁰⁵ ■ 其大成¹⁰⁵

〈上諭十六條〉與《聖諭廣訓》¹⁰⁵ ■ 藍鼎元說興學設教之必要¹⁰⁶ ■ 臺灣之宣講獎勵¹⁰⁷
澎湖之宣講獎勵¹⁰⁷ ■ 《聖諭廣訓直解》¹⁰⁸ ■ 〈重校聖諭廣訓直解恭紀〉（校按：上字伊能原書
作「記」）¹⁰⁸ ■ 特別置重於律例之講說——五刑之圖¹⁰⁹ ■ 宣講未洽及地方講善書¹⁰⁹。

第二節 記 善 109

記善¹⁰⁹ ■ 咸豐八年頒布之記善¹⁰⁹ ■ 〈勸世百字銘〉¹¹⁰ ■ 〈警世文〉¹¹⁰

〈長生保命戒殺文〉¹¹¹ ■ 〈客路須知〉¹¹² ■ 影響概屬良好¹¹²。

第三節 優老篤族 113

鄉飲酒之禮¹¹³ ■ 優老之恤典¹¹³ ■ 篤行之旌表¹¹⁴。

第四節 敬字紙 114

敬字紙之風¹¹⁴ ■ 敬字亭¹¹⁴ ■ 敬字會¹¹⁵ ■ 躬行敬惜字紙之篤志家¹¹⁵

以字灰祭倉頡神位後將之放流河海之慣習及其事例¹¹⁷ ■ 敬惜字紙之勸獎¹¹⁷

敬字紙風俗之起因¹¹⁸ ■ 〈捐建敬聖亭序〉¹¹⁸ ■ 〈捐建敬字堂記〉¹¹⁹

敬字風尚亦被當作僧、道等宣布宗教手段而予勸導¹²⁰ ■ 拾字紙之夫役以清白之業者自重¹²⁰
琉球亦風行敬字紙慣習¹²⁰。

附錄 講古、演戲及歌謠 121

講古¹²¹ ■ 演戲¹²¹ ■ 演戲對於人文之影響¹²¹ ■ 對演戲之管束¹²³ ■ 俚謠、俗歌¹²³。

第七章 人文之特殊發展 125

125

臺民自行形成人文上之特殊發展¹²⁵ ■ 閩、粵在土俗、習慣、嗜好上之差異¹²⁵

特殊的造字¹²⁷ ■ 由「番」語地名漢化表現人文上之潤色¹²⁷ ■ 附會於地名之虛構故事¹²⁸

對河山之美化¹²⁸ ■ 玉山¹²⁸ ■ 日月潭¹³⁰

在稗史小說上漢民思想由於捕捉臺地風物脫胎換骨而成之故事¹³²。

第六篇 社會政策 139

第一章 戶口之編查 140

臺灣戶口普查之實施¹⁴⁰ ■ 清人有臺以來之戶口編審沿革¹⁴⁰ ■ 「番」人之戶口編查¹⁴⁵。

第二章 賑恤設施 146

清代制度之賑卹機構¹⁴⁶ ■ 有臺後成立賑卹機構¹⁴⁶。

第一節 養濟院 146

第二節 棲流所 146

第三節 育嬰堂 151

第四節 卹嫠局 152

「附」離婚之事¹⁵³。

附錄 奇遇叢話 154

孝子遠途尋父母得邂逅之奇遇美談¹⁵⁴。

第二章 健訟之戒飭 156

健訟之惡弊¹⁵⁶ ■ 挑唆者有武舉人、武進士等輩¹⁵⁶

《清律》〈刑律〉所定教唆詞訟戒律之勵行於臺地殆無效力¹⁵⁶ ■ 對生員之戒飭¹⁵⁶

〈臥碑文〉—禁止健訟風習之金科玉律¹⁵⁸ ■ 健訟之弊影響甚大¹⁵⁸

淡水同知向叢（校按：上字原文誤作「壽」）之禁示¹⁵⁹ ■ 由健訟風氣所導致弊害之最甚者¹⁶¹
調解之慣行¹⁶¹ ■ 澎湖之情勢¹⁶² ■ 紮厝之弊¹⁶³。

第四章 奢侈之矯正 164

臺民奢侈風習之緣由及其瀰漫¹⁶⁴ ■ 衣服飲食之奢侈—從事矯正之人士—陳璣、梁文科、劉重麟¹⁶⁵
喝茶之好尚¹⁶⁶ ■ 駭玩寵物飾品¹⁶⁶ ■ 勤儉自律之士¹⁶⁷ ■ 吸鴉片煙之風習¹⁶⁹
咀嚼檳榔之風習¹⁶⁸ ■ 嫁娶以財為主之風氣¹⁶⁸ ■ 祭祀禮儀行事之奢侈¹⁶⁹
普度及搶孤之慣例¹⁶⁹ ■ 喪葬之過奢—刲棺之惡弊¹⁷⁰ ■ 纏足之風習¹⁷⁰
「附」纏足之好尚¹⁷¹ ■ 奢侈之禁實績不著¹⁷³ ■ 諸縣、廳志所記實情¹⁷³
澎湖之民質樸¹⁷⁴。

第五章 賭博之禁制 176

好賭之風習¹⁷⁶ ■ 致力於賭博禁制之人士—袁秉義、劉家謀、王凱泰¹⁷⁷
丁日昌之嚴禁賭博諭示¹⁷⁷ ■ 在恆春縣之諭示¹⁷⁸ ■ 〈戒俗八條〉中之禁賭條目解諭¹⁷⁸
花會即彩票之禁止¹⁷⁹ ■ 劉璈之禁示¹⁷⁹ ■ 澎湖將禁賭明文訂於公約之中¹⁷⁹
「附」被惡用以作賭博手段之葫蘆分¹⁷⁹。

第六章 禁煙之厲行 180

吸食鴉片煙之風習及其由來——有關鴉片輸入中國之二說¹⁸⁰ ■ 清人有臺後即禁吸食鴉片¹⁸¹ ■ 藍鼎元擬以厲行禁煙為朱案善後之一策¹⁸¹ ■ 不禁鴉片之輸入難制吸煙惡習¹⁸² ■ 禁止輸入販賣鴉片、栽種煎熬罂粟及開設煙館¹⁸² ■ 禁止輸入鴉片之國是¹⁸³

鴉片戰爭之事端¹⁸³ ■ 〈禁煙公約〉¹⁸³ ■ 《南京條約》與撤去輸入禁令¹⁸³ ■ 在臺灣吸鴉片成為影響財政凋敝之因¹⁸⁴ ■ 弊風瀰漫全臺¹⁸⁴

廈防同知許原清之〈戒食鴉片煙告示〉十條¹⁸⁴

有識者之勸戒禁勵——閩浙總督何璟及福建巡撫葆亨（校按：上字原文誤作「享」）之〈戒俗八條〉中關於吸食鴉片條目之解諭¹⁸⁶ ■ 禁令多屬具文¹⁸⁷ ■ 「附」出現在乩筆神示之戒洋煙文¹⁸⁸ 《鴉片歌》¹⁸⁸

第七章 婢女之解放 190

臺灣之奴婢由中國大陸而來¹⁹⁰ ■ 婢女之待遇——詹某嫻、販梢¹⁹¹

強制錮婢與官府對此之諭示及禁碑¹⁹¹ ■ 徐宗幹之〈戒錮婢文〉¹⁹⁴ ■ 王凱泰之戒錮婢詩¹⁹⁴

丁曰昌之檄飭¹⁹⁴ ■ 葆亨〈戒俗八條〉中禁錮婢之條¹⁹⁵ ■ 婢女之杜賣字¹⁹⁶

有強制婢女操賤業者¹⁹⁶ ■ 「附」婢女與良民男子結婚係屬自由¹⁹⁷
男子亦有可認為準奴者¹⁹⁷

第八章 犯姦之禁制 198

臺灣淫蕩風氣頗甚之情形¹⁹⁸ ■ 臺灣巡撫邵（校按：上字原文誤作「剝」）友濂之告諭¹⁹⁸

「附」特殊之養女——媳婦仔¹⁹⁹

婦女貞操之缺陷¹⁹⁹ ■ 賣妻、子字²⁰⁰ ■ 婦德有虧之妻、妾任夫嫁賣²⁰¹ ■ 使有夫之妻重婚²⁰¹。

第九章 溺女之禁制 203

故殺女嬰之弊風與其由來²⁰³ ■ 作為救濟手段之育嬰堂設施²⁰³
〈戒俗八條〉中「溺女宜禁也」一條之解論²⁰³ ■ 澎湖之弊風尤甚²⁰⁴
「附」溺女與討債兒迷信之關係²⁰⁴。

第十章 安葬之保護 205

掩骼埋齒之禮²⁰⁵ ■ 客死者之安葬與義塚之起源²⁰⁵ ■ 臺灣知縣夏瑚訂設安葬客死者之法²⁰⁵
專設太平船²⁰⁶ ■ 義塚之設施，其他安葬之保護²⁰⁶ ■ 建設〈義塚殯舍記〉²⁰⁸ ■ 同善堂²⁰⁹
積善堂²⁰⁹ ■ 敬義園²⁰⁹ ■ 義祠²¹⁰ ■ 義塚保護事例²¹⁰
建義塚於「番」界 阿里山「番」界之萬善同歸墓²¹² ■ 澎湖之義塚²¹² ■ 有應公²¹³
「附」隣保之間死喪相助之美風²¹⁴ ■ 父母會²¹⁴ ■ 關於安葬之美談²¹⁵。

第十一章 墓之保護 217

墳墓之侵占及其禁制²¹⁷ ■ 龍脈之思想與保護墳墓之關係²¹⁸

由地方管轄官員與外國領事連署所出示禁碑之例²²⁰ ■ 敷設鐵路之際迴避既存墓地而設計²²¹
禁止因風水吉凶之迷信釀成爭墳盜挖滋事²²¹ ■ 禁止墓佃盜賣²²² ■ 禁止發掘改葬²²²
禁止因迷信破壞墳墓²²² ■ 關於保護墳墓之公約²²³ ■ 個人間墳墓保護上之慣例²²³
「附」停柩、火葬及其禁令²²³。

附錄 蠍蛉子之殊俗 225

臺灣多異姓養子即螞蛉子之原因及其原意²²⁵ ■ 被販梢賣斷時所附執契字²²⁶
求嗣於神明²²⁶ ■ 邶君會之特殊風俗²²⁶
「附」雄略天皇記載有：「爰命螺蠃聚國內蠶云云」之條例²²⁷。

第七篇 特殊之祀典及信仰 229

第一章 城隍廟之崇敬 230

崇敬城隍之由來²³⁰ ■ 地方官之城隍齋宿²³⁰ ■ 臺灣之城隍崇敬殊甚²³¹
可窺知城隍崇敬真意之各官祭告文²³¹ ■ 神威之靈驗及神異²³³ ■ 「附」夯枷²³³
赦免單²³³ ■ 廪祭²³⁴。

第二章 武廟關帝之祀典 236

崇祀關帝之由來²³⁶ ■ 臺灣府城西定坊武廟之神異²³⁶ ■ 澎湖紅木埕關帝廟之神異²³⁷
祭儀²³⁸ ■ 關帝颶²³⁸。

第三章 天妃及其他海神之信仰 239

天妃（媽祖）之解說²³⁹ ■ 在臺灣崇敬特著之原因²⁴⁰ ■ 神德被擬以慈母之和雍²⁴⁰
靈異之蹟²⁴¹ ■ 天后稱號之濫觴——澎湖媽宮之天后宮²⁴² ■ 臺灣府之天后宮²⁴²
大棟榔東頂堡北港街之朝天宮²⁴⁴ ■ 芝蘭二堡關渡庄之靈山廟²⁴⁵ ■ 冥佑戰捷²⁴⁵
「附」日本類似崇祀天妃之綿津見千夫里之神²⁴⁶ ■ 真武廟²⁴⁶ ■ 水仙廟神²⁴⁷ ■ 聖公廟之神²⁴⁸
金龍大王廟神²⁴⁸。

第四章 鄭國姓之崇祀及施琅之廟祀 249

臺灣漢民私祀之對象²⁴⁹ ■ 臺南城內明延平郡王祠（譯按：日人改稱開山神社）²⁴⁹
其他奉祀鄭成功叢祠之所在地²⁵⁴ ■ 關於國姓井之秘話²⁵⁴ ■ 永康下里三份仔庄開元寺²⁵⁵

恆春里龍山落山風之奇蹟²⁵⁵ ■ 國姓會²⁵⁶ ■ 鄭、施二姓間禁絕婚姻之殊風²⁵⁶

施琅之廟祀—澎湖大山嶼媽宮城內之施琅生祠²⁵⁶ ■ 臺南城內樣（校按：上字原文誤作「樣」）

仔林街施琅生祠²⁵⁶

尊崇鄭國姓之念終於引起對施琅廟祀之反感²⁵⁷。

第五章 福德正神之信仰 259

福德正神（土地公、伯公）之解說²⁵⁹ ■ 福德正神之賽祭²⁵⁹ ■ 神威之靈驗²⁵⁹
「附」福德正神信仰對日本之影響²⁶⁰。

第六章 竜神之信仰 261

支配信仰竜神之觀念²⁶¹ ■ 歷史上偉人附會竜神之說²⁶¹ ■ 送神²⁶² ■ 新年之竜神祭祀²⁶³
祈祀竜神吉日²⁶³ ■ 竜神之誕辰²⁶³ ■ 竜神權威之內容²⁶³ ■ 與道教之融合及墮入迷信²⁶³
在臺灣信仰特甚之原因²⁶³ ■ 〈雙峰草堂竜神記〉²⁶⁴ ■ 「附」在日本之竜神信仰²⁶⁴。

第七章 耕耤之典禮及祈雨 266

耕耤典禮與先農壇²⁶⁶ ■ 祈雨之信仰²⁶⁶ ■ 謝雨²⁶⁷ ■ 被認為靈地之溪潭²⁶⁷ ■ 官府之祈雨²⁶⁷
以求雨靈驗為善德之陽報而資風教²⁶⁸ ■ 企圖以唆使祈雨之民眾作滋事之媒者²⁶⁹。

第八章 道教之影響 270

道教之傳入²⁷⁰ ■ 烏頭師公²⁷⁰ ■ 紅頭師公²⁷⁰ ■ 法師、巫覡²⁷⁰ ■ 道士惑眾之事例²⁷⁰
疾病不問醫藥²⁷¹ ■ 「附」關於神佛之遊境與路關²⁷²